

# 沿用七折偏貴 減至五成太激 CY：研重訂居屋折扣率

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接受電視台訪問時表示，房屋問題的當務之急是公屋供應，尤其在舊區增建公屋，加快重建步伐，避免舊區環境惡化，淪為港版「貧民窟」。他又指復建的居屋如何與市價掛鈎面對兩難問題，他會要求有關部門和專家進行研究。 本報記者 戴正言

梁振英說：「（在舊區）即使是獨棟的公屋我都想建」。他指出，如果舊區能建多一些公屋，就能將現時住在很不理想的劏房、板間房、籠屋中的居民搬遷出來，而騰出來的地方便可清拆，新的地可以起公屋或是出租的青年旅社。梁振英認為，只有這樣才能實施整個地區的大規模重建，讓舊區進入良性循環。「如果我們不這樣做，有某些老區，我恐怕，再過十年、二十年，就會變成我們都不想見到的貧民窟的情況。」

## 「港人港地」無需立法

昨日有報道指梁振英研究將居屋折扣由目前的市價七成減至五成，同時引入十年禁售期。梁振英在訪問中談及相關問題時說，復建的居屋如何與市價掛鈎面對兩難問題，他會要求有關部門和專家進行研究。他指出，若沿用七折，以現在的樓價來看，買不起屋的人仍然買不起；但如果降低為比如市價五折這樣的價格，又恐怕會影響私人樓宇市場，尤其引起剛置業的市民不滿。

至於他是否會落實在政綱中所提「港人港地」政策，梁振英說，無需在此時實施。他解釋說，這一政策實施的目的或前提，是針對外地人來港買樓影響到本港市民買樓的機會，他認為，近期雖然外地人亦有來港買樓，但暫時並未影響到香港人買樓。梁振英進一步說明，「港人港地」的政策十分靈活，無需立法，只需在賣地時列明這一條款即可，因此完全可以根據市場進展而做出回應。

除了房屋問題，梁振英還被問

到今年「七一」國家領導人到訪時的保安安排情況。梁振英表示，保安安排會比去年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問時寬鬆。他又說，聽過很多人擔心他上任後本港的自由空間會收窄，他強調，「我可以承諾大家，不會有（這樣的情況），我會尊重大家表達言論的自由。」梁振英稱，對於領導人訪港的保安安排，無論是國家還是本港的保安部門，都有專業評估，但如果他們問到他個人的意見，他會說，本港是和平、非暴力的社會，建議在可能的範圍內，盡量減低保安要求。

此外，梁振英近日經常被問到對李旺陽事件的看法，梁振英指出，作為地方官員，他要顧及身份是否恰當。他說，作為香港的官員去公開評論內地發生的事情，就猶如內地某個地方官員來公開評論香港發生的事，是身份決定了一個人可否公開評論某個事件，公開評論是否適當需要深思。

## 改革行政會議制度

他並重申自己一定是有感受的，亦承諾作為香港的行政長官，日後會向中央反映民意、民情。梁振英又表示，上任後會着力利用一系列利港政策幫助本港經濟發展，至少盡量減輕貧富懸殊等問題。

梁振英在接受報章專訪時亦表示，將改革行政會議制度，提升施政效率。他說，下屆行會負責釀釀政策，每周二召開的半天會議將延長至全日，暑假休會時間則由九星期縮短至兩星期；行會名單也會預留位置，讓九月當選的立法會議員成為增補成員，期望政府可藉此「籠策」，並與政黨搭建執政聯盟。



▲梁振英表示，復建的居屋如何與市價掛鈎，面對兩難問題，圖為市民參觀居屋示範單位

# 李少光：示威不可逾越法律

【本報訊】即將卸任的保安局局長李少光（圖）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近年社會越來越政治化，部分示威者將對政府的不滿發泄到司法人員身上。他強調警方不會挑釁示威者，同時呼籲示威者不要影響其他市民及逾越法律底線。



他表示，警方可用更開明和容忍的方法處理遊行示威，但若有人破壞社會安寧，警務人員必須執法。

他舉例說，經常收到中聯辦附近居民投訴，指示示威活動妨礙他們出入。他說當局不能罔顧其他市民的感受，呼籲示威者在表達意見時，應尊重其他市民，勿要影響他們的生

李少光零三年接替葉劉淑儀出任保安局局長，任內處理過包括馬尼拉人質事件在內的多項重大事件，亦經歷過大大小小，各種主題的遊行示威。

針對近年警方處理遊行的方式引發部分示威者不滿，李少光指出，示威者不能

# 六高官離職申請就業被拒

【本報訊】記者戴正言報導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昨日在立法會一個委員會上表示，當局去年共審核了四十七宗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，當中有六宗因涉及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起公眾的負面觀感，被局方拒絕。至於早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公務員加薪方案，計劃將於下周五提交財委會要求增加撥款。

對於高官離職後申請就業的規管情況，勞聯立法會議員李鳳英質疑，不設禁制期，難以確保每名官員得到公平處理，要求局方設立機制；工聯會的潘佩珍亦擔心，局方無限制官員離職後到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，會造成灰色地帶。俞宗怡回應表示，雖然離職首長級公務員，不受任何預設的禁制期規限，但局方會向離職官員發放文件，說明工作限制，亦會按照個別情況，增加附帶條件，例如禁止參與同投標政府土地的工作，以及禁止與在任官員聯絡，確保不涉及潛在利益及延後報酬。

此外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前通過首長級及高層公務員加薪5.26%，中低層公務員加薪5.8%的方案。俞宗怡表示，若方案獲委員會通過，將於下周五提交財委會要求增加撥款，加薪安排追溯至今年四月起生效。

對於有議員擔心，局方在釐定加薪方案時，會出現合約與非合約員工，同工不同酬，亦有議員認為，日後若公務員減薪，會影響士氣。俞宗怡表示，合約與非合約員工以不同機制聘用，不應互相比較，不存在同工不同酬。她又說，低層公務員獲上調加薪幅度，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作出的決定，不代表日後必然會有同樣的安排。

# 長者下周四起二元搭港鐵

【本報訊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宣布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由六月二十八日（下星期四）起分階段推出，首階段涵蓋港鐵本地服務。

張建宗表示，優惠計劃讓受惠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，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交通工具。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，從而豐富社會資本，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。受惠人數預計約有一百一十萬人，當中九十八萬人為長者，十三萬人為合資格殘疾人士。

根據計劃，六十五歲或以上長者，以及十二至六十四歲，殘疾程度達百分之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，只須使用指定八達通，即可享有優惠。優惠計劃首階段會先在港鐵推行，涵蓋所有港鐵本地服務，包括輕鐵服務和港鐵巴士（新界西北）。

而機場快線、往返羅湖、落馬洲及馬場站的東鐵線，以及東鐵線頭等服務則不在優惠計劃範圍內。長者只需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，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只需使用註有「殘疾人士身份」的個人八達通，便可獲得優惠，無需另行申請。

# 蘇錦樑：競爭法將訂守則

【本報訊】立法會上周三通過競爭法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，非常高興立法會通過競爭法，代表法例獲各界肯定。他表示，下一步將訂出競爭委員會及審裁署成立日期，法例的生效日期、訂立指引守則等工作，預計需時一至兩年。

## 僱主須履行強積金職責 違規者可被即時罰款

僱主必須遵照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的規定，履行強積金職責。積金局可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，向違規僱主徵收罰款。

為打擊違規情況，積金局將進一步加強執法，向違規僱主徵收罰款而不作另行通知。僱主在處理強積金事宜時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

### 1. 準時為有關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

僱主必須在每一個供款期就每名有關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。僱主須在訂明的供款日（即下月份的10號）或之前，把供款支付予相關的核准受託人。

違規僱主可被罰款\$5,000 或欠款的10%（以款額較大者為準）。此外，積金局可透過民事訴訟向僱主追討欠款，以及對僱主作出刑事檢控。

### 2. 向計劃成員提供每月供款紀錄（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除外）

僱主必須在作出供款後的7個工作日內，向有關僱員發出每月供款紀錄。供款紀錄必須包括僱員的入息款額、僱主及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款額、僱主從僱員的薪金中扣除的供款款額，以及僱主向核准受託人支付供款的日期。

違規僱主可被罰款，首次失責的罰款為\$10,000；其後再次失責的罰款最高可達\$50,000。

### 3. 向核准受託人申報僱員離職（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除外）

如有僱員離職，僱主必須於該離職僱員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，以書面方式或在付款結算書中，向核准受託人申報該僱員的離職日期。

違規僱主可被罰款，首次失責的罰款為\$5,000；其後再次失責的罰款最高可達\$20,000。



熱線：2918 0102  
傳真：2259 8806  
網址：www.mpfa.org.hk

110 YEARS 大公報

熱烈祝賀  
大公報創刊一百一十周年

市區重建局  
URBAN RENOVATION  
AUTHORITY

致意